

最新小企业会计实务丛书

ACCOUNTING

商品流通 小企业会计实务

唐丽春◎著

根据
财政部颁发的
《小企业会计制度》
精心诠释

本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商品流通小企业各种经济业务的核算及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实用性强、通俗易懂,可作为广大商品流通小企业财务人员的自学用书,也可作为财经院校有关课程的教材。

中国商业出版社

最新小企业会计实务丛书

ACCOUNTING

商品流通 小企业会计实务

唐丽春◎著

根据
财政部颁发的
《小企业会计制度》
精心诠释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实务/唐丽春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5. 6

ISBN 7 - 5044 - 5439 - 7

I. 商… II. 唐… III. 商业会计

IV. 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6820 号

责任编辑 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9.875 印张 22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1.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2005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内正式实行。这对企业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两个制度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会计核算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会计核算方法基本相同的基础上,《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方法比《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方法简单。如合并了解个一级科目,减少了25个一级科目;基本财务报表减少了9个项目;简化了部分资产计价方法和有关会计事项的核算方法,但是《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简化不是更改核算方法,会计处理上保持了与《企业会计制度》的一致性,以便将来小企业规模发生变化,转而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可减少调整和说明的内容。

小企业涉及的行业方方面面,是我国经济中最活跃、最具潜力的社会经济组织。但在实际工作中,小企业往往会计机构不很健

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因此，如何帮助不同行业小企业的会计人员贯彻执行好《小企业会计制度》是我们应该研究的问题。

本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商品流通小企业各种经济业务的核算及会计报表编制方法。该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在商品流通小企业中，有经营工业品的，农业商品的，还有经营图书音像制品的；有从事批发的，零售的，还有批零兼营的；有进行国内贸易的，还有经营进出口业务。本书针对不同经营类型的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业务进行了介绍，同时还注意介绍了不同类型商品流通小企业特殊业务的核算。

第二，实用性强。本书在介绍会计理论的同时，着重介绍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实务内容，并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中与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核算有关的全部会计科目的应用，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第三，通俗易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做到深入浅出，论述清晰，对重点难点内容均举例加以说明，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各种经济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书可作为商品流通小企业广大财会人员学习落实《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辅导资料，也可作为财经院校有关课程的教材。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1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定义及核算的相关规定 /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核算原则 / 4	
第三节 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要素 / 6	
第四节 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科目 / 10	
第2章 货币资金及应收项目的核算	1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 15	
第二节 应收项目的核算 / 32	
第3章 商品流通的核算	48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数量进价金额核算 / 49	

第二节	商品流通的售价金额核算	/ 84
第三节	商品流通的进价金额核算	/ 106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商品流通的核算	/ 109
第4章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14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 114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 121
第5章	投资的核算	127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 127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 133
第6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43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 14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 165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 174
第7章	负债的核算	176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 176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 203
第8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09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 209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 214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 220

第9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224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 224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 227	
第三节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 232	
 第10章 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	 251
第一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 251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 / 257	
 第11章 财务会计报告	 26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 263	
第二节 利润表 / 282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 286	
第四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 300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 303	

第 1 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定义及 核算的相关规定

一、商品流通小企业的定义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小企业是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界定小企业的标准，主要是从资产总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三个方面对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

等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作出规定。就批发和零售业而言，零售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1 000 万元以下。批发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000 万元以下。

商品流通小企业是以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交换活动的小企业，其经济活动的中心是组织商品购销业务，其他各项经济活动都是围绕着商品购销业务展开的。

二、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一）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选择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小企业范围内执行。

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商品流通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商品流通小企业，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商品流通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商品流通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

制度》。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商品流通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商品流通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二）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

1. 商品流通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商品流通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和年末。

4.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品流通小企业，可以选

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商品流通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商品流通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5.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6. 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二节 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核算原则

商品流通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商品流通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商品流通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 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 便于理解和运用。

(八)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 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 商品流通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 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 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应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 商品流通小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 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 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 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二) 商品流通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三) 商品流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性程度, 采用不同的

核算方法。

第三节 商品流通小企业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按照其经济特征所作的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其中，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按其流动性可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待摊费用、存货等。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是指不符合流动资产定义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企业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利润、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2.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关系

商品流通小企业在进行经营活动中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商品和物质设备，这些商品和物质设备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流通小企业的资金。企业的资金是由债权人和所有者所提供的，债权人和所有者将其拥有的资金贷于或供给企业使用，企业运用这些资金获得各项经济资源，债权人和所有者对企业的各项经济资源相应地享有一

种索取权。对债权人和所有者所提供的资金，以及企业获得的经济资源的核算与监督，会计上是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方面进行的。

企业的资产与负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同一资金的两个不同方面，是从两个不同角度观察和分析的结果。有一定数额的资产，必然有相应数额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之亦然。所以，在数量上任何一个企业的全部资产总额与全部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总额都必然相等。上述关系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上述等式又称会计恒等式，企业发生的任何经济业务均不会破坏这一恒等关系。这一恒等关系是复式记账的基础，也是资产负债表结构的理论基础。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一）收入

收入是指商品流通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收入包括会计期间内取得的除所有者投资以外的经济利益，通常称为收益。狭义的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取得的经济利益。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将收入定义为狭义的收入，将通常从偶然发生的经济业务中取得的正常生产经营收入以外的其他利益，作为营业外收

人列入利润要素。

（二）费用

费用是指商品流通小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的范围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费用与广义的收入相对应，包括除分派给所有者方面的因素以外会计期间内经济利益的减少。狭义的费用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期间费用、所得税等。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将费用定义为狭义的费用，而将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联系的耗费，作为营业外支出列入利润要素。

（三）利润

利润是商品流通小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广义收入和广义费用相抵之后的差额。收入大于费用，其净额为利润；如果收入小于费用，其净额为亏损。商品流通小企业的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

（四）收入、费用和利润之间的关系

收入、费用和利润之间的关系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或亏损）}$$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商品流通小企业在一定期间内的经营成果与该期间收入和费用的关系，是编制利润表的基础。

在商品流通小企业的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利润，可以使所有者